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洪瑞杉  
聯絡電話：087320415#6845  
傳真：087662074  
電子郵件：a000905@oa.pth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屏府水政字第11452152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30000A114521529700-1.PDF)

主旨：有關內政部依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訂頒「營建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運送證明文件及其格式」自115年1月1日生效，針對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儘速安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審驗核可之即時追蹤系統（GPS）並持有該署核發之審驗核可證明，請配合辦理並加強宣導，以避免工程出土延宕，以致停工情事發生，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年11月18日國署營字第1141220295號函（如附件）辦理。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各處、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本府水利處水利工程科、本府水利處水土保持科、本府水利處下水道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交通部公路局南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南分署、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屏東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管理處、屏東榮民總醫院、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同業公會屏東辦事處、屏東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屏東辦事處、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協震有限公司、嘉益土資場有限公司、萬川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鎧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樹橋企業有限公司、永旭豐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本府水利處水利行



裝

訂

線

22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  
號

聯絡人：呂益廣

聯絡電話：049-2352911#223

電子郵件：kuanguppg@nlma.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國署營字第11412108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本部依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訂頒「營建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運送證明文件及其格式」自115年1月1日生效，請督促所轄單位及相關業者，針對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儘速安裝本署審驗核可之即時追蹤系統（GPS）並持有本署核發之審驗核可證明，以避免貴管工程出土延宕，以致停工情事發生，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4年7月18日台內國字第1140809070號令及同年8月1日台內國字第1140809466號令辦理。
- 二、本部依《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3項規定，於114年8月1日訂頒全國一致之「營建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運送證明文件」格式，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前開文件第6點規定，清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機具，應檢具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且經機關審驗通過之證明文件。如未隨車持有載明營建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涉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9條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



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合先敘明。

三、有關申請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依本部114年7月18日訂頒「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範」規定，須經通過本署資料審驗及操作審驗核可，由本署核發審驗核可證明，前開審驗作業需一定之審查時間，故請各機關督促所轄單位、施工承攬廠商及相關業者儘速洽合格供應廠商安裝。

四、本署審驗合格之即時追蹤系統（GPS），業公告合格供應廠商及其系統型號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最新消息（<https://soilmove.nlma.gov.tw/>），倘有系統操作或技術問題，請逕洽下列窗口取得協助：

(一)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即時追蹤流向管控系統：逕洽本署委託服務廠商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客服專線（02）25509206分機303、07010138353、07010138772，由楊先生、賴小姐或高小姐提供服務。

(二)營建剩餘土石方電子聯單系統：可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線上數位學習查詢說明（<https://www.soilmove.tw/soilmove/elearning>），或逕洽本署委託服務廠商定海創新有限公司，客服專線（03）2727455，由專人提供服務。

五、副本抄送各地方政府首長辦公室，請督導所轄各局處儘速完成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安裝本署審驗核可之即時追蹤系統（GPS）並持有本署核發之審驗核可證明，以避免貴管工程出土延宕，以致停工情事發生。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環境部、國防部、交通部、經濟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運動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本署（都市基礎工程組、下水道建設組、建築管理組、建築工程大隊、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副本：各地方政府首長辦公室、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

裝

訂

線

營建剩餘土石方即時追蹤系統審驗核可證明圖樣

(尺寸：A6—148mm\*105mm)



營建剩餘土石方即時追蹤系統  
審驗核可證明

清運公司名稱  
車牌號碼  
審驗版本(規範日期+版本)

車機供應商：○○○有限公司  
車機型號：○○○  
車機序號：○○○  
核可日期：○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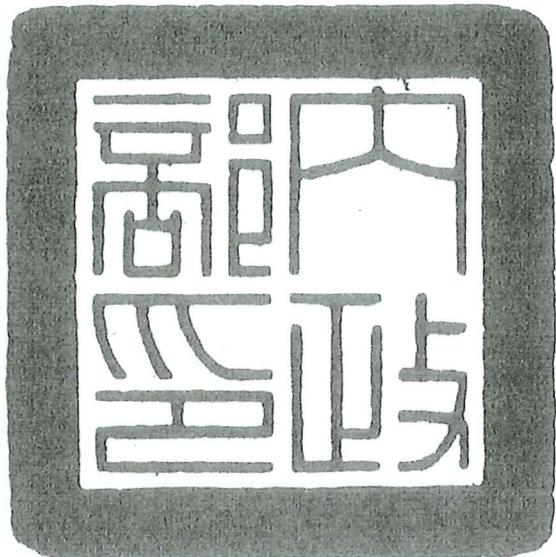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40809070號



裝

訂

線

部長 劉世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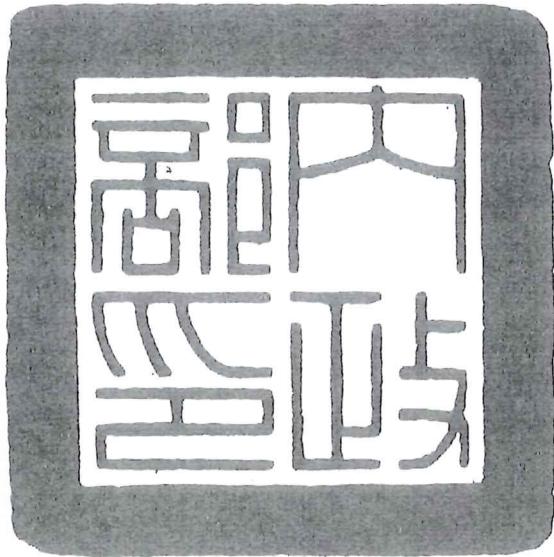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40809466號



裝  
訂

線

訂定「民間建築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公共工程(含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收容處理場所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民間建築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公共工程(含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收容處理場所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

部長 劉世芳